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28.7%至約人民幣139,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8,700,000元)。
- 毛利增加39.8%至約人民幣85,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000,000元)。
- 毛利率達61.0%，上升4.8%(二零零八年：56.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77.5%至約人民幣45,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9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溢利上升67.3%至約人民幣64,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5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人民幣24分(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分)。
- 由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45港分(二零零八年：無)，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9,791	108,656
銷售成本		(54,464)	(47,629)
毛利		85,327	61,02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18,158	11,990
行政開支		(18,402)	(17,6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01)	(16,626)
其他經營開支		(5,360)	(4,191)
經營溢利		60,722	34,516
融資成本		(2,964)	(2,331)
除稅前溢利	6	57,758	32,185
所得稅	7	(11,836)	(6,311)
年度溢利		45,922	25,8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922	25,874
擬派末期股息	8	22,950	—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24分	人民幣14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5,922	25,8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83	(294)
稅項開支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已扣除稅項	683	(294)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2,297
稅項開支	—	(574)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	1,72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83	1,4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605	27,3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605	27,3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79	36,481
預付租賃款項		20,430	20,950
投資物業		34,650	29,300
無形資產		500	—
		<u>91,359</u>	<u>86,731</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495	444
存貨	11	42,041	40,94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4,759
應收貿易賬款	12	427	4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60	18,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797	50,883
		<u>251,734</u>	<u>116,4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07
銀行貸款		50,000	40,000
應付貿易賬款	13	3,245	2,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89	41,746
應付所得稅		2,329	614
		<u>(75,063)</u>	<u>(85,5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6,671</u>	<u>30,8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8,030</u>	<u>117,5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142	2,384
長期應付款項		1,851	3,574
遞延收入		979	1,000
		<u>(8,972)</u>	<u>(6,958)</u>
<b>資產淨值</b>		<u>259,058</u>	<u>110,62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00	47
儲備		256,858	110,579
<b>總權益</b>		<u>259,058</u>	<u>110,626</u>

## 財務報表的經選擇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傢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之有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狀況的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除會計政策另有披露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一致，因此該等修訂本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其他變動的影響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股權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之部份，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或呈列於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該項呈報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刪除來自收購前溢利之股息應確認為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則不會減少，除非於該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除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項修訂之過渡條文，該項新政策將只適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之股息則不予重列。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8,228	107,808
加盟費收入	1,563	848
	<u>139,791</u>	<u>108,656</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總額－銀行利息收入	149	413
政府補貼	114	900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	21	—
中國增值稅優惠(附註7(a)(i))	10,683	7,697
分包收入	35	—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725	1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撤銷應付貿易賬款	189	—
其他	892	552
	<hr/>	<hr/>
	12,808	9,760
<b>其他收入淨額</b>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350	2,230
	<hr/>	<hr/>
	18,158	11,990
	<hr/> <hr/>	<hr/> <hr/>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津貼	22,597	21,591
— 退休計劃供款	473	503
	<hr/>	<hr/>
員工總成本	<u>23,070</u>	<u>22,09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18	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5	465
無形資產攤銷	—	16
長期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	—	1,783
存貨成本(附註6(i)和11)	54,464	47,629
折舊	3,258	3,55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456	17
上市費	5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0	1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260	5,908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25)	(195)
減：直接支銷	167	6
	<hr/>	<hr/>
	<u>(558)</u>	<u>(189)</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3,14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37,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7(a)(i)及(ii))	7,798	4,501
香港利得稅 (附註7(a)(iv))	—	—
	<hr/>	<hr/>
	7,798	4,501
<b>過往年度撥備不足</b>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	—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3,758	1,810
	<hr/>	<hr/>
<b>總計</b>	<b>11,836</b>	<b>6,311</b>

附註：

- (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就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而發出的通告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並就其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全部繳納的所得稅退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享有退稅優惠。根據國稅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且退稅可享有增值稅優惠，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的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取得國稅局的批文並成為國家鼓勵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減至15%。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及所得稅退稅。於有關年度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及所得稅退稅金額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及7(b)。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零八年：25%) 計算，惟自強木業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新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實施規定」）。新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通知」），為該等在新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提供過渡安排。按上文附註7(a)(i)所述，除自強木業將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外，根據通知的稅項優惠政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將由33%調整至25%。

-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4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52,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758	32,185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5,302	8,532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616	1,10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691)	(1,962)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7(a)(i))	(1,146)	(1,063)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7(a)(i))	(4,156)	(2,965)
未確認臨時差異	281	6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961	1,1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	(371)
股息預扣稅款	2,420	1,2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	—
其他	(30)	—
實際稅項支出	11,836	6,311

## 8. 股息

有關年度已付及建議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元(二零零八年：無)	15,000	—
建議於呈報期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股 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18分(10.45港分) (二零零八年：無)	22,950	—
	37,950	—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5,922</u>	<u>25,874</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87,500	187,5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u>514</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014</u>	<u>187,500</u>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187,500,000股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5,000,000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182,500,00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 1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469	25,141
在製半成品	3,737	2,395
製成品	11,835	13,408
	<u>42,041</u>	<u>40,944</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3,072	43,941
撇減存貨	1,392	3,688
	<u>54,464</u>	<u>47,629</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0	423
減：呆賬撥備 (附註12(b))	(3)	(3)
	<u>427</u>	<u>420</u>

a)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7	262
31至60日	20	20
61至90日	17	19
91至180日	55	111
181至365日	4	8
1年以上	7	3
	<u>430</u>	<u>423</u>

b) 呆賬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	6
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3)
	<u>3</u>	<u>3</u>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1至60日	20	20
逾期61至90日	17	19
逾期91至180日	55	111
逾期181至365日	4	7
逾期1年以上	4	1
	<u>100</u>	<u>158</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u>327</u>	<u>26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51	818
31日至60日	601	205
61日至90日	181	553
91日至180日	64	18
181日至365日	76	75
1年以上	72	947
	<u>3,245</u>	<u>2,61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國際金融風暴的吹襲下，消費者信心嚴重受到打擊，儘管中國屬於高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但內地的經濟仍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零售消費品行業面臨著一定的困難和挑戰。然而，面對國內經濟形勢轉弱，政府全面落實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一攬子計劃和政策措施，包括採取了積極的財政政策與寬鬆的貨幣政策、逐步實施「擴內需」政策、推出十大產業振興規劃等刺激措施，令國內經濟得以逐漸恢復過來。在中央政府主導的投資及消費帶動下，內地經濟在二零零九年重回較快增長軌道，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8.7%。本集團在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審慎而積極的態度應對，因而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

## 業務回顧

### 銷售網絡

一直以來，本集團透過特許加盟計劃成功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設有866間特許加盟店，較去年增加146間，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遍及31個省與自治區以及逾300多個城市。加盟店一般開設在眾多交通便捷的零售地和商業區，以提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並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分別設有5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韓國各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及在香港設有4間以「譚木匠」命名的海外自營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特許加盟店數目	866	720	679	524
---------	-----	-----	-----	-----

### 銷售管理

本集團對於特許加盟店採取有效的管理方式，向每名特許加盟商派發一本經營指導手冊，詳述對經營特許加盟店的方針和程序，以幫助特許加盟商培訓員工及確定各職員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設有一條24小時免費服務熱線，以處理特許加盟商和客戶的查詢。

而為確保本集團旗下連鎖特許經營店的服務質素及形象貫徹一致，所有特許加盟店都以統一的顏色、用料、設計及風格佈置，以突出企業形象。

本集團的新銳店將為特許加盟店的「升級版」。有別於一般特許加盟店，新銳店的外觀混合了中國傳統文化和現代化裝飾，而產品價格亦比特許加盟店高。本集團計劃新銳店將由特許加盟商經營，現有的特許加盟商如有興趣經營新銳店，須另行開設新店，不可重新裝修或翻新現有商店。

## 設計及產品開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隊伍共有15人，他們在木材上色、鑲嵌、包裝、目錄設計和平面設計等，各方面都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亦以合約方式向外聘用歐洲設計師，以增強產品開發。

本集團開發及推出市面的產品超過2,000款，當中已註冊共66項專利，已申請註冊專利的共9項。本集團的技術中心設於萬州，專責研究穩定木材尺寸及木材褪色的問題。二零零五年，技術中心獲重慶市政府頒授「省級技術中心」的榮譽。該技術中心正計劃申請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地位，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央批准。

## 產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690位全職生產隊伍員工。現有產能主要為生產梳子及鏡子而設，預期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銷量。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市場推廣，是令大眾認識品牌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共有101位員工，負責策劃市場推廣及舉辦促銷活動。

本集團在特許加盟店派發小冊子和保健信息手冊，作為長期的推廣，以提高公眾人士對「譚木匠」的認識，深入瞭解集團文化、產品特色以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好處。

該類印刷品的內容主要介紹：木梳的好處、本公司歷史、健康身體的重要性、中國傳統工藝、小型木制飾品的起源和發展等。

集團亦會定期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和廣告，吸引大眾的注意。本集團的推廣活動主要集中於特別節日。另外，本集團亦有在不同媒體推出廣告，令更多人認識品牌。

##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多年來獲獎無數。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分別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及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及「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並榮登《福布斯》中文版「中國潛力100榜」。二零零八年間，本集團再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連續兩年登上《福布斯》中文版的「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139,800,000元，較去年上升28.7%。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而加盟費收入，亦較去年大幅上升84.3%至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49,878	35.7	44,292	40.8
— 鏡子	1,762	1.3	2,568	2.4
— 組合禮盒	78,328	56.0	54,544	50.1
— 其他飾品*	8,260	5.9	6,404	5.9
加盟費收入	1,563	1.1	848	0.8
	<u>139,791</u>	<u>100.0</u>	<u>108,656</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5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7,600,000元增長14.3%，增長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85,300,000元，較去年上升39.8%。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6.2%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61.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市場對毛利更高的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此外，為加強長遠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增加投入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並加強品牌宣傳及營銷投入。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上升51.4%，主要升幅來自中國增值稅優惠，由去年二零零八年的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升至今年二零零九年的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去年二零零八年的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今年二零零九年的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8,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700,000元微升4.1%。主要增幅於設計及樣版費、費用由去年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增至本年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設計費、租金、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9,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上升14.3%。該升幅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將大量資源在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方面。

##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5,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25,900,000元增加77.5%。升幅是由於實現毛利率上升及營業額增加。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為10.45港分，總派息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50%，藉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惟須得到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派發。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隨著中國目前總體形勢企穩向好，經濟增長預期可在內需的帶動下逐步回升，集團對於未來發展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我們將繼續加強品牌地位、產品設計能力及銷售網絡等方面的優勢，以把握更多商機，把業務做大做強。

在二零一零年，集團的重點發展策略之一，就是拓展國內銷售網絡和增設不同類型的商店。針對擁有較高消費力客戶的新銳店，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開設約60間，主要分佈在大城市如重慶、北京和上海等。另外，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上海和北京等大城市開始約30間Tan's高檔家居飾品店，打進內地的高端市場。此外，利用『譚木匠』在國內建立多年的良好商譽，我們將在國內開設旗艦店。

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增設3間「譚木匠手工館」時尚工藝品商店，展示及出售「譚木匠」及「Tan's」品牌下的大部分產品。

本集團亦有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的計劃。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底前，開設約25間新國際店。本集團亦計劃將Tan's品牌建立為國際知名木制家居飾品品牌之一，並且現正在多個地區如香港及美國註冊由專人設計的Tan's商標。

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現有專賣店的形象。本集團會以地區特選代理的形式把『譚木匠』的業務進一步延伸至海外市場，同時對現有的專賣店形象設計改良提升。

本集團亦計劃提升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和營運效率。為加強創新能力，本集團計劃與國內及海外知名設計公司及開發公司合作，改良及創新產品設計及包裝。另外，本集團亦計劃購置新生產設備及在木工藝品及高檔家居飾品生產方面應用新製造技術，以改進產品的質量和外觀。在營運效率方面，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套銷售點系統，以便掌握各特許加盟店的銷售和存貨狀況。這套系統將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結合，令生產、銷售、配送及原材料採購的規劃更準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並繼續以銳利的市場觸覺開拓潛在的商機，不斷向前，努力為「譚木匠」建立百年品牌的形象，致力成為全球木制梳理用品及小木製品的第一品牌，並為投資者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 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有承擔的企業，本集團亦不忘以回饋社會為使命。本集團聘用不少殘疾人士，致力為他們提供實際工作培訓及就業機會，令他們自立而無需依靠社會福利。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重慶市民政局發出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獲認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福利企業的條件：殘疾職工在一個集團的在職職工比例為25%、殘疾職工皆為全職員工並簽訂1年以上的勞動合同等。本集團在本年度為301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證明他們的能力絕不比健全人士遜色。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其他公益活動。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約874名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100,000元）。

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一直致力招攬人才和保留有實力的員工。本集團透過不同的獎勵計劃、論壇和活動，鼓勵所有員工參與產品的設計和開發。此外，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的努力。所以，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公司的員工態度和行為、信念和價值的風氣深受企業文化的影響。本集團既以「誠實、勞動、快樂」為企業價值，本集團經常教導員工及特許加盟商對顧客誠實的重要性，亦鼓勵員工透過分享及在職訓練力爭上游，最後滿足客戶需要時員工可感到快樂。

## 本集團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應付業務的資金需要。因應業務的不同需要，我們會因時制宜向銀行申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借取了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同時持有現金儲備約人民幣19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9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對股東權益）則為19.3%（二零零八年：36.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零八年：賬面值人民幣11,100,000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並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之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杜新麗女士及余明陽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